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758 號

聲 請 人 林薛彩雲

林育德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曾就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847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本件終局確定判決）消極未適用之親屬編施行法第 6 條之 1、第 6 條之 2 規定，有抵觸憲法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審理，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294 號裁定不受理。現增加民法第 541 條、第 550 條及第 1017 條為聲請客體，重新聲請，並主張上開條文違反第 15 條財產權、第 7 條平等權保障意旨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；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

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。次查，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847 號民事判決並未適用民法第 1017 條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6 條之 1、第 6 條之 2 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另核聲請意指所陳民法第 541 條、第 550 條違憲部分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明該等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